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9-43 号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、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30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大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刘声向

6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、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、代表股份数 381,161,1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3.96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80,768,4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2.0642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92,7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0743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

以赞成股份 380,768,449 股（其中 A 股 380,768,449 股，B 股 0 股），反对股份 392,70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，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亿元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80%；反对 3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朱兰、伍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4 日